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市司法局职责总的来说：就是“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即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贯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于一体，汇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于一体；在全面履职基础上，发挥好行政立法、依法行政、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五个方面职能作用。

第二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部署和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①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②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③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④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辑规章汇编的正式版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⑤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

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⑥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⑦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⑧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工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⑨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等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⑩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⑪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包括景德镇市司法局和 2 个所属预算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德公证处。

编制人数共计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共计 16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9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6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4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4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81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5 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98.75	公共安全支出	2,077.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8.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卫生健康支出	92.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5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24.48
三、事业收入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98.75	本年支出合计	2,550.2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251.52		
收入总计	2,550.27	支出总计	2,550.27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705 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550.27	251.52	1,998.75	1,998.75	0.00	0.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32.25	251.52	1,780.73	1,78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95.59	0.00	195.59	19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德公证处	322.44	0.00	22.44	22.44	0.00	0.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5 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550.27	2,298.75	251.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7.18	1,834.18	242.99
20406	司法	2,077.18	1,834.18	242.99
2040601	行政运行	1,395.76	1,395.76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38.43	438.43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99	0.00	24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71	247.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71	247.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80	167.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90	79.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8	92.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8	92.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4	54.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8	8.5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1	27.7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5	1.85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53	0.00	8.5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53	0.00	8.5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53	0.00	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8	124.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8	124.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8	124.48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705 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5 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98.75	1,998.7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4.18	1,554.18	0.00
20406	司法	1,554.18	1,554.18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95.76	1,395.76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8.43	158.4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1	227.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71	227.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80	147.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90	79.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8	92.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8	92.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4	54.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8	8.5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1	27.7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5	1.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8	124.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8	124.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8	124.4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705 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98.75	1,840.09	158.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1.93	1,831.9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0.20	390.2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6.96	236.96	0.00
30103	奖金	620.93	620.9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8.65	78.6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80	147.8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90	79.9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2	62.8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1	27.7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48	124.4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62	60.6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6	0.00	158.66
30201	办公费	69.00	0.00	69.00
30205	水费	2.50	0.00	2.50
30206	电费	20.00	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5	0.00	12.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6	0.00	46.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0.00	1.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	8.16	0.00
30309	奖励金	8.16	8.16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5 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14.95	0.00	0.00	0.00	2.00	12.95	12.95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5 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5 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705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司法局	
年度绩效总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	300	件	
		支持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量		≥	200	件	
		支持人民监督员案件数量		≥	500	件	
		支持人民调解受理案件		≥	7000	件	
		支持法律顾问咨询次数		≥	700	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90	%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	90	%	
	时效指标	案件响应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定性	稳步提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定性	稳步化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	95	%	

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5-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550.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6.89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29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1.5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99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1.5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00 万元。上年结转 251.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3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550.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6.8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9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1.58 万元；项目支出 251.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3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07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5.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0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5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250.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797.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3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4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98.75 万元，项目支出 251.5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31.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8.53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58.6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0.28 万元，增长 14.66%。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8.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9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14.9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2.00 万元,比上年减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12.95 万元,比上年减 1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强戒所已撤销,其 4 辆公车不在司法局编制下,本年度公车预算按照公车编制数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